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云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云县数据局的灌云县数据局物业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云县数据局物业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云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云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